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104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竣智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314號、第32954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6111號），嗣經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裁定如下：

主 文

鍾竣智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被告鍾竣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前經本院受命法官訊問後，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犯罪嫌疑重大，並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加重詐欺取財犯罪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預防再犯，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處分羈押3月在案。

二、茲本院以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而於114年3月14日予訊問後，因被告前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全部犯行，且經本院前於114年3月10日判決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足認被告涉犯該等罪名之犯罪嫌疑重大，自不待言。又被告前於113年10月18日為本件詐欺集團提領贓款（即本案判決附表二編號1部分），於同日為警查獲暨由檢察官諭知交保後，僅經過一週餘，復於113年10月28日再為相同之提領贓款行為（即本案判決附表二編號2部分），不僅於短時間內多次實

01 施加重詐欺取財犯罪，更彰顯其遵法意識薄弱、未因查獲暨
02 交保程序即體認所為不當而痛改前非；且被告係基於經濟動
03 機始違犯此等案件，卷內復無證據可證其經濟狀況已有顯著
04 改善，依被告前揭個人情狀以觀，堪認仍有囿於經濟因素而
05 再為財產犯罪之高度動機，當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行加
06 重詐欺取財罪之虞，是本件被告前揭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
07 復審酌被告明知所為涉及不法，猶積極配合詐欺集團取款，
08 亦非偶然單次參與詐欺集團分工，併考量詐欺集團犯罪，本
09 具反覆延續實行以圖不法暴利之特徵，倘被告未予羈押而在
10 外再犯同一犯罪，恐將嚴重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影響社會秩
11 序，此等情狀更不因本案業已宣判而有所更易；是參諸被告
12 本案犯行暨再犯同一犯罪對社會之危害程度、羈押對被告人
13 身自由受限制之不利益，本院認若採命具保等侵害較小之手
14 段替代羈押，尚不足以預防被告再犯加重詐欺取財犯罪，當
15 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被告自114年3月23日起延長羈押
16 2月。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9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莊維澤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3 書記官 張宸維